



法律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

依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修正如下：

- (一)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可新收指導碩士班（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合計不得超過 5 人，共同指導者計為 0.5 人。
- (二)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可新收指導碩士在職專班（不限組別）學生合計不得超過 5 人，共同指導者計為 0.5 人。
- (三) 每位兼任教師每學年可新收指導碩士班一般生及博士生合計不得超過 2 人，且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每位兼任教師每學年可新收指導碩士在職專班（不限組別）學生合計不得超過 2 人，且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